

「國際情勢對美元霸權未來發展之挑戰」

政策建言

1944 年所制定的「布列敦森林體系」奠定了美元在國際支付與準備上的全球支配地位，或可稱為美元霸權。縱使 1971 年「布列敦森林體系」瓦解，美元在全球的地位仍不降反升。近年美元在全球的地位依然穩固，其原因為在當前尚無強權構成對美國全球霸權乃至「美國治世」的威脅；且美國聯邦政府雖不斷擴大財政赤字與債務，但並未動搖國際對美元與美國公債的信心；再者，美國雖認為對其霸權最具挑戰是中國，然人民幣取代美元霸權地位的條件尚未臻成熟；最後，美國定會結合盟國，利用政府公權力與金融監督管理機制，限縮新金融科技發展在國際支付上扮演的角色，以維護美元的霸權地位。

有鑑於美元在本世紀結束前仍能維持其全球霸權地位的機率相當高，本社 2023 年以「國際情勢對美元霸權未來發展之挑戰」為主題，分析美元霸權的演進及面臨的挑戰，並探討人民幣與本幣結算是否能形成對美元霸權的挑戰。再探討可能對美元霸權形成挑戰的加密貨幣，以及近年來 OECD 所推動國際租稅改革與租稅新制的衝擊與影響。最後，分析近年來全球外人直接投資趨勢的變化，以及我國外人直接投資的轉變以及政府因應的策略。並提出因應上述國際情勢的變動，臺灣的可能因應之道。相關建議彙整如下：

一、以多元國際貨幣體系分散美元做為國際準備貨幣的配置，穩定匯率市場為重要工作

美元仍在全球經濟金融活動中扮演最主要國際貨幣之角色，我國央行外匯存底因應國人交易之需求，亦有八成以上為美元準備，建議：(1)長期仍應因應多元國際貨幣體系發展調整外匯準備部位及策略，以多元國際貨幣體系分散美元做為國際準備貨幣的配置，穩定我國金融體系運作；(2)美中貿易戰持續、聯準會強力升息，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在此期間，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較其他貨幣穩定，發揮穩定金融市場的功能，面對未來不確定性仍高的經濟金融情勢，積極穩定匯市仍為重要策略；(3)臺灣應擴大參與國際經貿合作，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的合作，並接軌國際金融規範的制定，確保臺灣的金融體系發展能夠符合國際發展趨勢，在全球金融體系的變革中降低國際政經事件的衝擊；(4)臺灣的科技產業因具有全球科技供應鏈的重要地位，未來企業面臨供應鏈重組及多元布局發展，可能產生對多元國際貨幣體系之資金需求，我國金融業應給予投融資的支持與相關金融服務的協助，讓臺灣企業持續保持競爭優勢。

二、待兩岸關係改善，可考慮發展臺北人民幣離岸市場，成為人民幣境外交易中心

若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兩岸的跨境貿易將更多直接使用人民幣，雙方僅承擔一次的匯兌風險。金融方面，隨著人民幣資金池的累積，國內各金融機構勢必大舉推出各類人民幣理財商品，可豐富我國資本市場內涵、活絡資本市場的運作與發展。

就臺灣的金融體系觀之，整體金融組織架構完善、金融監管制度日益完備、貨幣支付體系井然有序、公平的市場競爭條件，以及進出相對自由的資金環境，毫無疑問的，臺灣著實具備爭取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本錢，條件也不會輸給香港及新加坡等地。惟若臺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我國經濟及金融市場之影響將更為顯著，政府勢必須對此研擬相關政策。人民幣離岸中心對臺灣仍有諸多效益，為了臺灣金融市場的發展，待兩岸關係改善、中國經濟前景轉佳，期待政府相關單位能有進一步行動。

三、有鑑於我國與東南亞國家互動密集，可評估與部分東南亞鄰國洽談本幣結算合作的可能

本幣結算雖然對於當前國際貨幣體系的影響仍有限，但以其發展之快速，臺灣對此仍需持續觀察，並對此發展有所瞭解。此外，有鑑於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民間、商業互動密集，我國亦可評估與部分東南亞鄰國洽談本幣結算合作的可能。例如印尼、越南等國，其與我國不僅各種往來頻繁、且有大量移工在臺灣，政府間本幣結算合作的建立可以適時評估。一方面除有助降低匯兌風險與成本，同時也可藉此強化我國與東南亞國家間的經貿與政治關係。

四、強化部會合作，修改我國有關金融、貨幣、財政、稅務等各種層面的法規

為使我國政府在數位經濟發展上，能夠趕上國際市場的變化趨勢，於促進數位經濟發展與洗錢防制打擊資恐上，取得產業與財政對策上最適當的平衡點，需強化以下部會的合作：(1)中央銀行應該儘速分析加密貨幣對法定貨幣的影響以及擬定新台幣與加密貨幣之間的兌換機制；(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必須盡快澄清加密貨幣的屬性是「貨幣」、「證券」或「資產」以確定監督管理的主管機關與應申報加密貨幣交易資訊的範疇；(3)財政部應參考 OECD CARF 的新規定儘速修改「共同申報作業辦法」以和其他國家進行涵蓋加密貨幣交易的財稅資訊交換體系，並導入加密貨幣的新課稅制度；(4)法務部應針對加密貨幣在洗錢與資恐防制上的特性分析與運作建立完整的監控與調查程序，並將所蒐集的資訊隨時和稅務機關分享；(5)數位發展部則應該持續掌握加密資產的區塊鏈技術新發展與新型態加密資產的開發，並隨時將此技術發展動態向其他部會通報。

五、我國政府與企業應及早就國際租稅的改革作準備

就稅制調整方向提供四點建議：(1)建立 QDMTT 制度：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新增章節，參考 OECD 的 QDMTT 立法範本，納入第二支柱的課稅原則，對超過門檻的跨國企業計算課稅所得額，以 15% 的有效稅率算出全球最低稅負制下的稅額；(2)增列海外所得扣抵稅額項目，並成立國際租稅爭端輔導與服務機制：為降低企業在「全球最低稅負制」下所面臨的重複課稅風險與租稅不確定風險，建議增列海外所得扣抵稅額，允許企業將為他國追徵之補充稅款作為可扣抵之項目，抵減部分我國企業所得稅負，以緩解其在全球稅改下可能面臨的重複課稅問題；(3)全面檢討租稅獎勵優惠措施：善用實質性排除所得，亦即符合條件的薪資以及有形資產投資，既可發揮鼓勵投資或員工雇用之效果，並可避免被列入 GloBE 稅基；(4)加強跨國稅務資訊交換合作，降低我國企業對 GloBE 規範的遵循成本：我國應加強國際間的稅務資訊交換合作，爭取簽署多邊及雙邊相關租稅協議，增加自動交換資訊夥伴，以減輕我國跨國企業於海外進行投資時須向他國政府提交所得資料之義務，並降低第二支柱在稅務行政上對我國跨國企業之衝擊。